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794號

原告 賴督仁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上午11時44分，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而於同年月30日舉發，並於同年11月3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2月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

01 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
02 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
03 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自行撤
04 銷原裁罰主文中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

05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6 (一)主張要旨：

- 07 1.原告當時已知前方有斑馬線，即先行作煞停動作，此時目視
08 一婦人由左方往右方通過，原告看了與行進婦人相距約3
09 米，並快速開車並同時將車子往外線道開，以便盡量拉大雙
10 方行進間的彼此距離，故無不禮讓行人之犯意與犯罪事實。
- 11 2.舉發員警僅憑目測逕行判斷原告違規，且監視器拍攝角度往
12 往造成視覺上距離判讀誤差，皆非佐證之實。

13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4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5 (一)答辯要旨：

16 依採證照片所示，足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
17 時，有行人行走在行人穿越道，惟原告並未停讓該行人先行
18 通過，其有違規行為確屬無疑。

19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原則第1
22 點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
23 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
24 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上開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係主
25 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判斷汽、機車等是否有暫停讓行
26 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越母法意
27 旨，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客觀合
28 理，被告自得作為處分之依據。

29 (二)經本院詳細審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2年12月28日
30 函（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113年4月17日函暨所附監視器
31 影片截圖（見第55至62頁）、113年4月24日函暨所附監視器

01 影片截圖（見第63至65頁）等證據資料，可徵當時系爭車輛
02 進入行人穿越道之前（左輪約位於內側車道中央處），與行
03 人（接近中央雙黃實線處）距離僅約2組枕木紋（約40公分×
04 2+80公分×2=240公分），顯然未達一個車道寬（約3公
05 尺），系爭車輛仍繼續行駛通過行人穿越道等情，已可認定
06 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
07 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原告前述主張，實難採信。

08 (三)依原處分做成時之裁罰基準表，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
09 44條第2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6,0
10 00元，記違規點數3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且就
11 裁罰基準表中有關第44條第2項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
12 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
13 （是否1年內有2次以上本項行為）、汽車，其衍生交通秩序
14 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
15 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亦未
16 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是被告自得依此基
17 準而為裁罰，附此敘明。

18 (四)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
19 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
20 駁回。

21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2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23 明。

2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5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法 官 邱士賓

2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4 造人數附繕本）。

0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6 逕以裁定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林苑珍

09 附錄應適用法令：

10 一、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
11 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
12 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
13 00元以下罰鍰。」

14 二、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15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16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7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
18 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19 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
20 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21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枕木
22 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枕木線型為平行行車方
23 向之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
24 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
25 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